

附件

评选条件

一、学生个人奖项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爱校荣校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周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、无学术不端、必修课无挂科（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，评选周期内无课程不及格，且学位论文阶段性考核合格），具体如下。

1.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主动参与主题党团日等思想教育活动。

2.学业表现优良，满足以下任一情形：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50%；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提升 40% 以上；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。

其中，本科生学习成绩应用平均学分绩，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应用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综合成绩，博士研究生以科研成果为重点评价内容。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自觉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。原则上评选周期内体育课平均成绩或体育测试成绩

合格及以上，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测试及课程的，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，坚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艺术展演，提升审美素养、陶冶高尚情操、塑造美好心灵。

5.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具备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；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实践中接受锻炼、磨炼意志；寝室卫生文明达标。

6.品德修为高尚，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。在校期间，未在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具体奖项条件

1.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标兵、十佳大学生、十佳英才

（1）优秀学生：符合学生个人基本条件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表现优良，综合素养较高，具有良好表率作用。

（2）优秀学生标兵：在满足优秀学生条件的基础上，理想信念坚定、模范作用突出，学业成绩或综合表现位居前列，在同学中影响力强，能够引领带动身边同学共同进步，先进性典型性鲜明。

（3）十佳大学生、十佳英才：在满足优秀学生标兵条

件的基础上，政治素质过硬、学业科研或创新创业成果卓越，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国防奉献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具有广泛认可度与标志性示范效应。申报者应在当前学制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。当前学制内，曾获得“十佳大学生”“十佳英才”称号的个人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十佳学生干部

（1）优秀学生干部：符合学生个人基本条件，任职满一年，工作认真负责、服务意识强，能够有效落实工作任务，密切联系同学，群众基础好，所在集体表现良好。

（2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：在满足优秀学生干部条件的基础上，政治素质与组织能力突出，工作思路清晰、实绩显著，在班级建设、思想引领、服务同学中发挥骨干核心作用，示范带动效果明显。

（3）十佳学生干部：在满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条件的基础上，履职能力卓越、工作成效突出，在学生组织建设、校园文化、学风建设等方面形成标志性成果，事迹具有全校性示范引领价值。申报者应在当前学制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。当前学制内，曾获得“十佳学生干部”称号的个人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学生集体奖项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成员政治立场坚定，重视思想理论武装与价值引领；集体组织健全、运行规范；积极开展集体建设、社会实践与志

愿服务等活动，团结向上、凝聚力强，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，具体如下。

1.组织架构完善，职责分工明确，运行规范有序，定期召开集体会议，民主决策机制健全，能够有效传达和落实学校、学院的各项工作部署。核心骨干成员政治立场坚定、综合素质过硬，能够主动倾听同学诉求，及时反映同学意见，在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2.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素养过硬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占比较高，思想政治理论课无不及格现象，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，骨干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

3.成员自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平均学分绩良好；深入开展学业支持活动，主动关心关爱困难学生；集体成员在评选周期内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。

4.参评单位应为班级及参照班级管理的课题组、研究所（中心）等成立满一年的学生集体。

（二）具体奖项条件

1.先进班集体、先进班集体标兵

（1）先进班集体：符合学生集体基本条件，思想建设扎实、学风优良、纪律严明，集体凝聚力较强，在班级建设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。

（2）先进班集体标兵：在满足先进集体条件的基础上，思想引领成效突出、学风标杆鲜明，无因学习困难而降级、

退学的学生，集体建设机制完善、成果丰硕，在学院或学校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作用与推广价值。

2.十佳集体、十佳团队

（1）在满足先进班集体标兵条件的基础上，集体或团队建设目标高远，形成了特色鲜明、积极向上的集体文化和价值追求，在全校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。团队建设成效卓越，在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等方面工作取得标志性成果或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2）十佳集体或十佳团队申报成果须为集体成员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；曾获得“十佳集体”“十佳团队”称号的集体或团队，不得重复申报；推荐申报十佳集体、十佳团队的，无需获得其他集体类前置荣誉。

三、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上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，评选周期内无师德失范行为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热爱学生工作，在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成长帮辅等方面成效显著，深受师生认可，形成有效的育人经验或方法，具体如下。

1.政治素质过硬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带头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

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，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态度坚决、行动自觉。

2.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投入度高、敬业精神强，主动深入学生一线，在评选周期内全覆盖开展所负责学生谈心谈话工作，对学生的基本情况、思想动态、学业状况、发展需求等精准掌握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3.业务能力突出，熟练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善于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，在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资助育人、就业育人等方面形成特色做法，所负责学生在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育人成效显著，评选周期内所负责学生或集体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或奖学金，或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、危机干预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；积极探索新时代学生思政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，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或工作案例。

5.从事学生工作满一年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评选周期内无因工作失职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，未在网络媒体上发表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当言论，无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（二）具体奖项条件

1.优秀学生工作者：符合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基本条件，履职尽责、工作扎实，在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、

服务育人等方面成效良好，示范作用明显。

2.十佳辅导员：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，业务能力精湛，育人实绩突出，学生满意度高，辅导员业绩考核结果优秀，具有标杆示范作用。

3.十佳班主任：思想引领、班级建设、学风培育等工作扎实有效，班风正、学风浓、凝聚力强，学生成长成才成果突出，班级育人成效显著，学生综合素质优良。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优秀，具有标杆示范作用。

4.十佳思政育人导师：严格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思政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在思想引领、学术指导、成长关怀、导学思政建设方面成效显著，育人特色鲜明、成果突出，具有标杆示范作用。

四、学生工作集体奖项评选条件

政治引领有力，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组织架构完善、工作机制健全，聚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核心任务；育人成效突出，特色鲜明，示范引领作用显著，具体如下。

1.组织架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，建立健全理论学习、调查研究、督促检查、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2.队伍建设过硬，配备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专兼职学生工作队伍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研修交流，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成效明显。建立完善的考核激励和职业发展保障机制。

3.工作体系完善，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通人才培养体系。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品牌项目或工作载体，在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资助育人、就业指导等方面形成系统化、长效化的工作机制。

4.育人成效显著，所负责学生在理想信念、学业发展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评选周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迹。育人经验或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，产生良好示范效应。